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6月								
项目名称		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4	29	10	65.91%	6.59	
	财政拨款	0	44	29	-	65.9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文件安排使用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按文件要求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时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项目,涉及水厂泵房、清水池、加氯间及监测间、管理用房、门卫及室外工程		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完成水厂泵房、清水池、加氯间及监测间、管理用房、门卫及室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水厂建设项目总成本	≤44万元	29万元	10	6.59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建筑物数量	=5个	5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65.91%	10	6.59	-34.0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区人居环境提升率	≥9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9.77		

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下达我单位的项目为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预算金额 44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预算项目实际支出 29 万元，年度支出进度达 65.9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项目概况

本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金额为 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主要用于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项目，涉及水厂泵房、清水池、加氯间及监测间、管理用房、门卫及室外工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5 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6.59 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

指标”。

2025 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44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 29 万元，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6.59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其中：

实际建成建筑物 5 个，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5 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资金拨付时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已拨付 29 万元，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6.59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新区人居环境提升率”。
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6、满意度指标分析

群众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5 分。

(三)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综合评价为良，平均得分 89.77。

(四) 执行管理情况。

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第三水厂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五) 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村级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工作人员岗位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控制，加强了对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财务运行透明，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信息进行公开，接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